

## 民事法判解

## 一部請求之容許性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
- (B) 當事人不得以合意適用小額程序。
- (C) 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
- (D)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

**答案**：C

## 【裁判節錄】

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當事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等三要素判斷之。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自應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

## 【學說速覽】

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任意將其分割而就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尚未放棄其餘餘額部分之債權。

一部請求之許可性之爭議：

有採否定見解者，認為禁止一部請求有助於防免濫訴，蓋如容許一部請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原告得將一訴拆成數訴而分開提起，造成被告應訴之負擔，且基於公益立場，紛爭一次性解決及減輕法院負擔之訴訟法理念，應禁止之。主張本說者，認為既判力不僅及於請求之一部債權，且應同時即於未起訴之殘餘債權，原告及被告均不得在就殘餘債權為起訴。

相對而言，有執肯定見解者，容許一部請求方符合私法自治原則及訴訟法之當事人處分權主義，蓋債權人得自由任意分割債權而行使，在訴訟上無限制對一部債權起訴之理由。且原告基於對於勝訴蓋然性之考量，對於訴訟費用成本負擔之計算，若許可一部請求，較能充分保障原告之權利行使，如若原告有權利濫用，可據之駁回其請求。

然縱採一部請求肯定說者，對一部請求之承認範圍亦有不同見解，如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677號判決，則僅承認明示一部請求者（公開的一部請求），即原告明示其就債權的一部為請求，並保留其餘債權者，方得為一部請求<sup>1</sup>。如未明示為一部請求，即認為係全部請求，殘餘部分亦受前訴訟之既判力所遮斷。

另亦有認為無論原告有無明示為一部請求者，皆承認之（隱藏之一部請求），將同一債權一部與其餘殘額部分，認為係完全不同之訴訟標的，最高法院亦有採此見解者，如本文所摘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判決，該判決表示：「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sup>2</sup>已非如學者所述，最高法院僅明白承認公開之一部請求<sup>3</sup>。

<sup>1</sup>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判決表示：「按原告最初明示就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為分割，並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尚未放棄其餘殘額部分債權之請求（即學說上所稱之「一部請求」）者，於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其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

<sup>2</sup>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同此見解。

<sup>3</sup> 陳啟垂，〈一部請求及其判決的既判〉，《月旦法學教室》，第66期，頁16。

## 【學說見解】

※沈冠伶老師

一、不以有明示為標準，而區別一部請求的訴訟標的範圍<sup>4</sup>

隱藏的一部請求，訴訟標的即為請求之全部，無異使原告負有表明是否為一部請求之責任，如不表明，則因判決效力之範圍即為訴訟標的之範圍，即及於債權之全部，而有「失權」（不能再主張餘額）之結果。

對此，沈老師表示，要課與當事人一造失權之不利益，原則上必須當事人之行為有與誠信原則相為或足致程序進行有失公平之情形，始有失權之正當化基礎；一部請求原告分次主張而須進行多次訴訟，且對於原告來說，在多次請求之間可能受有裁判矛盾，因此難以通盤地認為隱藏的一部請求皆完全不利於被告而有顯失公平，而生失權之效果。

二、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影響<sup>5</sup>

基於同一法律關係之債權但超過聲明所請求金額之部分，由於不屬於一部請求之訴訟標的，依民訴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無既判力。然而，由於一部請求之訴訟上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辯論時，將同時涉及餘額請求所據之債權，法院為實質審理、判斷，是以，關於該部分之判斷在餘額請求之訴訟上對於當事人有拘束力，不致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有所不足，不違背當事人期待，而具有正當化基礎。要言之，沈冠伶老師認為，一部請求之訴訟中，法院對該債權已為實質審理，是以，法院對該債權之認定，亦將因爭點效而拘束餘額請求之訴訟。

※姜世明老師

姜老師依照事件類型分別論之，於單筆金錢債權請求事件類型，若有一部請求之情形，若金額大於新台幣10萬元，除非其後程序有非合目的性切割起訴，而可被評價為權利濫用之外，否則無加以禁止之必要。

於侵權行為事件，則較為複雜，其訴訟標的之單一性，不若前開特定借款債權之明確。

基本上，在侵權事件之類型，就財物損害部分，可認為係單一訴訟標的，將個別財物之損害視為責任範圍之問題，若原告有明示一部請求，若其範圍已特

<sup>4</sup>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1期，頁84。

<sup>5</sup>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1期，頁89。

定，則屬一部請求之問題，其餘額再訴依一般情形法理決之；但若未明示，法院應運用第222條第2項，降低一部請求之容許性。在身體方面，有後遺症之問題，其非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計算，自應容許其後再次提起訴訟。對於精神損害賠償部分，係法官斟酌各種具體情事審酌裁量，其乃在原告聲明範圍內所為決定，對於當事人而言，原則上似可認為係彌補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受痛苦之總額，故不宜承認精神損害賠償部分之餘額起訴。但是若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事由造成精神損害，應被容許<sup>6</sup>。

### 【考題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選項(C)為正確，且依該條之解釋論，應可推得其規定係基於原則上承認一般類型之一部請求，僅因小額程序於程序保障而言，較為簡略，恐原告利用此制度突襲他造，因而設此規定以為防堵。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非依當事人聲請，故選項(D)為錯誤。

### 【關鍵字】

確定判決之效力、既判力、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一部請求之既判力客觀範圍、可分訴訟標的、未聲明保留之其餘請求。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400條、第435之16。

### 【參考文獻】

1.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1期，頁75-94。
2. 姜世明，〈一部請求及餘額另訴之許可性〉，《台灣法學雜誌》，第153期，頁122-129。
3. 陳啟垂，〈一部請求及其判決的既判力〉，《月旦法學教室》，第66期，頁16、17。

<sup>6</sup> 姜世明，〈一部請求及餘額另訴之許可性〉，《台灣法學雜誌》，第153期，頁127、128。